

國民政府公報

編 輯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 行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報 室
印 刷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工 廠

第 二 第 二 號
(本 號 公 報 一 張)
中 華 郵 政 登 記 第 三 類 新 聞 紙 類

國民政府令

府 令

茲制定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本會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 研究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度，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

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

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各設委員若干人。

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委員會委員，均由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集會之日結束。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仰文爲水利委員會秘書，閻振興爲水利委員會技正。此令。

立法院秘書曾啓輝另有任用，曾啓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雪塘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唐英爲西康省政府委員。此令。

山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丁緯庭另有任用，丁緯庭應免本兼各

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處長，請任命顧貞元爲機要室科長，郭紹緒、郁茂林爲機要室科

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外交部科員汪楨曾、莫德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雷啓澍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爲署江蘇省政府民政專員葛丁庸、丁庸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

令。

行政院長，請將王致遠一員以江蘇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周篤慶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尹克愷爲四川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張文正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陸元同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馬元良爲青海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先修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何紹蘭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霖為廣東省社會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鳳毅署廣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龍之田為貴州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慶輝為青島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昌燧、張國煒、周文藻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蘇子誠、余謀、劉燾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玉璠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衛旭強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余意淑任為陸軍騎步少校，吳詩訓、張學欽、歐陽岐修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曹承先、楊書雲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馮鑑淵、程信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黃慶宜、李雲湘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溫紹之、陸軍步兵少尉宋子雲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楊茂清、孫澤昌等二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熊超遠、黃 昶、楊伯瑜等三員均着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郭肇文、劉松茂、祝得溥、黎亞民、吳子雲、李家儒、鄭 澐、陳學祖、周正愚、李鳳翹、譚仲堯、羅金揚、楊 蔭、董明發、羅俊卿、黃耀鵬、吳學麟、羅俊南、黃際武、鄧生雲、董振振、陳凱良、鄧 劍、周德長、李耀芳、吳漢山、胡 澤、何長富、唐雲峯、何伯樞、蔡德生、

周賢忠、鄧森、張汝良、羅國澄、王不誤、陳伯鈞、王蔚志、陳廷綱、王琴、何漢忠、柏志遠、陳欽銘、孫海清、黃律忠、熊權、魯志程、謝綱、張永春、伍游仙、韓宏清、許紹文、熊愷、彭漢才、趙廣公、張雲祥、陳正榮、方俊德、劉志遠、周德三、袁寧禮、馮福、劉友生、齊光惠、費中友、張贊廷、鄭鵬、陳少陸、濟朝貴、周德良、高揚武、唐德光、黃乾三、蕭林山、夏占春、河清、王泉興、黃玉衡、李華春、張惠升、羅英發、張樹清、曾德興、唐龍龍、梁昌吉、李寶粹、姚維安、熊廣雄、唐茂如、唐四海、楊東林、蔣瑞廷、張志儒、雷清雲、李綱、王那傑、胡興福、文志榮、譚劍輝、湯克寬、郭炳坤、楊景山、周玉良、羅靜秋、蘇永強、秦連城、尹福南、姚文武、楊水盛、劉紹德、黃錫三、廖友明、張詩益、陸太山、陳楚樵、袁玉明、林漢章、杜占奎、唐紹明、李宗信、雷原貴、傅顯文等一百二十二員退、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何雅明、徐助、任百端、李毓松、趙紹雲、王仲濂、郭子芳、蘇琳、黃廷益、胡榮斌、鄭南春、劉荆山、劉南山、張震、左範生、彭玉清、段家權、宣昌明、曾秉卿、鄧玉欽、馬汝驪、何晏君、鄧志明、李耀勝、劉振漢、陳以雲、王成興、左慶泰、鍾道生、陳曉賓、劉攻心、黃輝煌、朱興武、彭鵬、顧志成、鄭榮卿、李金銘、李會仙、黃克成、姜龍飛、谷鵬、張繼祿、鍾華聰、黃森、鍾華、賈發廣、徐森、馮全甫、張健隆、邢俊中、王雲霖、羅英明、陳濟川、伍時農、李文蔚、劉述雲、何恩林、傅經餘、馬玉山、錢福有、何貴林、張德祥、夏東明、徐清儒、鍾榮春、胡長生、文凱、馮海瀾、曹德成、周德玉、張玉連、胡思連、李德標、茅德新、陳錦榮、鍾漢成、徐潮宗、陳興、王承藻、彭智忠、郭茂麟、劉誠模、李斌、彭岳、葛路盤、龍海濤、伍明輝、夏法標、甘澤、李德水、張昭武、張自東、于任榮、李權、陳國裕、金玉成、王明齋、李曉雲、謝文清、黎樹軒、

嚴光吉、楊子林、王傑生、譚貴元、劉國卿、陸少華、高鵬、王家泰、曾文魁、莊升、鄧雲、張錦成、曹志臣、張海林、雷國卿、謝志軒、梅策良、杜思秀、吳金標、張雲生、林仁寬、牛汝雲、馬學武、孫文章、劉鶴松等一百三十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黃德明、楊錦鼎、方承欽、劉健民、厲存洪、吳培輝、樊灼然、彭策、呂鳳岐、柯雲壽、鍾榮生、高峻、向玉全、汪瑞圖、李雲、張耀如、周子卿、麻榮鎮、李煥、周成名、呂澐、劉國泉、李漢成、劉明華、孟國安、李真、藍幸凡、蔡士品、向玉廷、曹雲、項世新、許春廷、韋雄、李秀甫、胡芳清、周長林、張炳成、趙五福、彭勝、謝敬銘、羅佩祥、唐明貴、王廷煊、劉鵬飛、段中秀、黃志春、鄧學貴、賴亞東、張金魁、楊文、徐宗隆、毛先才、葉大裕、王富強、李作水、彭德帆、黃寶欽、吳坤、郭九江、管迪祥、王樹賓、朱肇臣、袁德勝、李良餘、張長荷、劉友春、黃和春、陳德、楊鎮川、宋書臣、李鑫、吳福廷、宋明山、劉達、楊國安、鄭閔正、傅祥山、黃斌、陳德其、黃景山、李觀、唐玉清、姜漢雲等八十三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第二十六軍官總隊隊員高瑞林、呂榮台、駱運舟、王占武、黃翼常、勞安生、黃賢彬、蕭志仁、何仁廷等九員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字第八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從人字第零八二五號呈一件，為三十五年度春季校尉級官佐退役案內之霍錦堂早經離職，該員之退役案應予註銷，請察核備案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令

行政院令

從數字第一五三一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公布之。此令。

公共工程員工消費合作推進辦法

第一條 以自助互助方式，增進員工福利，提高工作效率，促進工程之順利進展為目標。

第二條 凡由政府發動民工修築築堤及疏濬河港等大規模公共工程，其施工時間預計在六個月以上者，得組織員工消費合作社，供應其必需消費品。但工程主管機關已有消費合作社者，得視其需要擴充之，毋庸另行組織。

第三條 員工消費合作社以每一工程單位組織一社為原則，並得視事實需要，分段或分區設立分社。

第四條 凡施工地區征用或僱用之民工及工程主管機關員工，均得請求參加合作社為社員。其入社選社及除名手續，依據合作社法之規定，於社章內訂定之。

第五條 社股除由社員繳納股費外，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量提撥股款。

第六條 除合作社員集股金外，其因業務上需要之營運資金仍屬不足時，得由工程主管機關酌予墊借，或向當地國家金融機關申請貸放之。

第七條 以工人必需消費品之供應為主要業務，並得視需要情形，經營各種公用業務及工程主管機關委辦之員工福利事業，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應儘量予以便利，並節由合作業務機關及有關各級合作社，優先供應其所需要之物品。

第八條 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施工之初，商由當地合作主管機關派員

指導，發起組織，必要時得由社會部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指派合作工作輔導團團員協助。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合作社法及消費合作推進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七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戰時保險業管理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

第三條 保險業呈請註冊時，應按資本數額繳納註冊費，資本為五百萬元者，繳註冊費一萬元，每增加五百萬元，加繳註冊費一萬元，其不滿五百萬元者，按五百萬元計算，外商保險業並應按其本公司資本總額繳納。保險業請領營業執照，每照應繳執照費五千元。

財政部令

京財參字第二五六八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登記領證辦法第十三條條文

第十三條 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請領執照，除每張附繳印花稅費二百元外，應繳納證書費九千元。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九一七號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補登)

河南高等法院檢察處在逃人犯年籍表

三十五年八月份

有政府
馬漢波 勇 三六 廣漢
不代

同
謝陽步 同 三五 江西興國 同

同
謝文山 同 三五 陝西綏德 同

同
馬文升 同 三五 河北道強 同

同
陳慶森 同 四七 浙江義馬 同

河南高等法院
邱秀英 三七 山東人住 毒害
胡同四十 八號

同
鄭書菊 一三 同 同

尉氏縣 周華堂 男 三一 尉氏 殺人

同
宋義合 二二 同 同

同
周金堂 二二 同 同

同
劉鎮鏗 二二 同 同

同
劉油錘 二二 同 同

同
王學同 二二 同 同

河南省政府 米澤川 三五 南陽縣 漢奸

河南第一分院 郭宗緒 男 大鄉縣 同

同
魯一岑 同 磁山 同

河南第一分院 靳書魁 男 同 同

河南 魏鎮氏縣長

同 孟 縣長

同 前盧氏縣長

同 前寧山縣長

同 前鄭城縣長

同 地方官

同 尉氏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郭永秀 同 伊陽 同

同 郭振邦 同 同 同

同 岳應舉 同 同 同

同 魏道宗 同 同 同

同 王景雲 同 同 同

同 林士聰 同 同 同

同 黃鳳閣 同 同 同

河南第三分院 韓小三 男 水鎮 同

同 郭聚 同 同 同

同 韓中 同 同 同

河南第一分院 張吉五 同 汝南 同

同 袁邦彥 同 同 同

同 胡成居 同 同 同

同 王才興 同 同 同

同 王永興 同 同 同

同 王紹興 同 同 同

同 王紹若 同 同 同

河南第四分院 周家驥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賈彥

同 曹華	同 湯陰縣陸	同 湯陰縣
河南高等法院 喬漢氏 女五二	化鄉道黃 誦告	同 湯陰縣
同 喬心坤 男	同 同	同 湯陰縣
新野縣 門全炳 同	新野縣 同	同 湯陰縣
河南高等法院 張嘉行 二八延	津漢奸 色身河南高等法院	同 湯陰縣
第一分院 壯格強院	大體第一分院	同 湯陰縣
官院 壯格強院	壯格強院	同 湯陰縣

公 告

(未完)

行政院決定書

從捌字第一四二四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訴願人 中英合辦門頭溝礦業公司 威廉麥遜 年五十七歲 英國人 住上海中

周華璋 年六十九歲 浙江嘉興人 住北平 西棧欄朝剛甲十九號 文件由上辦

右訴願人等請求發還礦權爭執事件，不服河北平津區政債產業處理局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事實

綏門頭溝煤礦公司係國人周華璋與英人威廉麥遜等人合夥組成

內周華璋所代表之股份為百分之五十一，麥遜所代表英方之股份為百分之四十九，自民國二十三年，依照命令，向前實業部領有採字六二五號及六二六號礦照兩張，開始經營。七七抗戰後，平津陷敵，該礦因有英人股份，日人未能強佔，惟對該礦停供硝磺炸藥，阻撓運輸，嗣後該礦之英方代表，為謀困難之解決，會雇日人白鳥為顧問，三十年夏初，白鳥乘華北環境日趨惡劣之際，乃藉軍部為後盾，覬覦礦產，迫令平津戰事爆發後，遂迫令麥遜簽訂契約，將其所代表之股份，即全礦股份百分之四十九，無條件轉讓與白鳥，而以與周華璋所代表之股份合作，共同開採，并將該礦直接置於日軍軍部之下。勝利後，該項礦產一併被有關機關接收，交由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接管，訴願人乃呈該局請求發還，該局以其礦權之一部已由麥遜贈與白鳥，且周華璋亦有與日人合辦之事實，遂依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予以沒收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到院。

理由

查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收復區礦業處理辦法暨收復區重要工礦事業處理辦法中各規定，凡收復區敵前原已領有中央政府主管部礦業執照之民營各礦，除查明其係與日偽合辦者應收歸國有外，如其與日偽合辦係屬純道性質者，則其產權即應發還。本案所應審究者，即訴願人麥遜以其股份權益完全無代價讓與日敵白鳥之行為，及華股股份與日人合作之行為，是否因受強迫及嚴密統制管理之結果而已。茲分別論斷於次。

(一)關於股份無代價讓與一份 查本案麥遜與日敵白鳥所訂無代價讓渡契約之日期，係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當時太平洋戰爭已爆發二月有餘，日軍氣餒甚熾，所有佔領區之生命財產，均在日軍軍部直接控制之下，予取予求，固毫無忌憚，處此情形下，生命尚且堪虞，遑論公私財產之被剝奪侵佔。且察該項契約內容，其第一條載有「因及不對大日本帝國軍隊及前記白鳥君之感謝」，第二條「從此白鳥君無償接管右記之門頭溝煤礦公司自分之一四十九全權權益」，「議將此公司之利益，無條件獻上大日本帝國

軍隊，惟日軍之意向是從，且希為大日本帝國傷兵軍之福利增進，而使用之。等語，不但將受讓之財產已具體指定為日敵傷兵之用，即今後一切措施，亦完全以日佔領軍司令部之命令是從。復查該礦自始至終即置於日軍軍部直接管理之下，而白鳥又係日軍軍部委派該公司之掌管人員，其與訴願人簽訂上項契約，據訴願書所述，「全係受日軍部之指示，而以其為後盾，預先辭就，勒令簽字，訴願人在該字據上，實已完全失去表意之自由」等語，當屬可信。況在訴願人於簽訂此項契約之前，曾獲有白鳥來函，內稱「如不同意讓與，將由軍法處罰」，則訴願人稱此為強迫讓渡之明證，非難確由。若謂訴願人弟NS麥邊，於一九四一年（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即有函致白鳥，商量合辦改組該公司之決意，則白鳥又何必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函訴願人，恐嚇威迫讓渡，是訴願人稱其前此與白鳥兩商改組合辦之事，無非以延宕攻策，虛與委蛇，且就該函末段觀之，白鳥提議改組公司為中英日合辦企業，尚為有條件的，否則NS麥邊又何必問白鳥有何提議計劃之細則，足見麥邊當時對於白鳥要求將公司改組一點，并未允諾，其後且因此被日軍拘禁北平，與其他敵僑一例待遇，業經瑞士領館為其證明。又當時太平洋戰事并未爆發，英日兩國尚維持正常國交，則麥邊縱有與白鳥借使往返情事，要亦為法律所容許，原處分自未便以此而斷言訴願人等已有自由贈與之意願與決意。該礦權之轉讓，既為太平洋戰爭發生後之行為，按諸常理，苟非出自強迫，豈肯將經營二十餘年之全部資產，以無代價讓與敵人。故本案就讓與部份言，該項無代價讓與契約之訂立，係出自日敵強迫所致之結果，當無疑義。

又查訴願人所呈中英兩國政府三十一年聯合宣言，其譯文訴願人與原處分官署各有爭執，經勸據外交部正確譯出，就其要節，「對於敵國政府在其佔領或控制區域以內，就各該區域人民之財產或權益，如有移轉或交易行為，不論出諸公開招標或強奪之方式，或出諸形式上似乎合法，或甚至似由當事者自動履行之買賣方式，均保留宣告無效之權，且聲明此項宣言並不解除敵國政府對於強取敵國上項財產權益所應負賠償責任」等語觀之，則訴願人所稱「被強迫無償讓渡，自當視為被敵以無條件佔有」者，亦足資採信，此項被強迫無代價讓渡之行為，依照上項宣言，自屬無效。

(二)關於華股與日敵合作部份。據訴願人公司始末即由日軍部直接管理及被追簽訂無代價讓渡契約之情形，已如上述，則凡有關礦務之處理，均須秉承軍部軍官辦理，亦至明顯，訴願人雖稱該公司之職員，然已失去意思與行動之自由，自無所謂合作之可言。按所謂合作，無非係以獨立之人格參與其事，而公平享受其權利之謂，訴願人周奉球於軍部直接管理之下，既從未對該公司作任何之投資，亦從未分取文利得，此點亦經飭原處分官署查明確實，自不能以其自稱之故，遂認為已有合作之事實。況其於日軍投降後，曾將該礦歷年積餘之存煤三萬四千噸，及偽幣分二萬六千元應有之利得，於日軍正擬持武力分析之際，具呈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頒發命令禁止，而得保全，由經濟部特派員接收，原處分既未能否認其為真實之陳述，且據其持有該前進指揮所之批示，足資證明，則訴願人稱其并未與敵合作，自屬可信。

又查訴願人此次呈繳之礦照為照片，倘此照片係在出讓該礦權以前所照，則其原有礦照勢必連同讓與對方，另換新照，參閱礦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而自明，否則其原礦照仍必為訴願人所持有，本院經據訴願人將原礦照呈繳前來，并敘明該礦照為中英雙方所共有，此亦足證明當時訴願人之讓渡係被迫，而非真意，亦足為并未與敵合作之鐵證。

綜前所述，查閱本案事實實有關卷證，係爭礦權既係訴願人持有部准發備執照，開採有年，其英股部份，因受敵人強迫，無代價讓渡，華股部份，因礦產始終置於日軍部直接管理之下，無異強佔，并無合作之可言，且經飭據經濟部查明屬實，原處分未注意及此，遽行沒收，未免不合，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本案係爭礦產應全部發還，惟日人增益之設備及材料物品，則仍應收歸國有，其設備可由該訴願人優先承購。

基上論結，本案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

，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著作物註冊一覽表

新公司法實	胡 黻 胡 澐	三五、六	5000元	一、七、一	內審字	10001
紡織原料與試驗	黃希閣 黃希勳	三四、八	5元	一、七、一	同	10009
機織工程學	同 前 同 前	三四、四	5元	同 前	同	10003
紡績工	同 前 同 前	三四、八	5元	同 前	同	10004
貨幣與物價之研究	蔣廷黻 蔣廷黻	三五、六	1800元	同 前	同	10005
虎貨萬歲	張慎水 張慎水	三五、七	3200元	一、八、一	同	10006
鐵道工程材料管理要覽	李玉良 李玉良	三四、一	9元	一、八、一	同	10007
中學普通教育	錢仁康 錢仁康	三五、八	1000元	一、六	內審字	10027
戶政理論	唐叔光 唐叔光	三四、一	150元	一、二七	同	10028
基礎範疇	孫樂先 孫樂先	三四、一	80元	一、二七	同	10029
我說俄國話	樊元彰 樊元彰	三三、九	300元	二、五、一	同	10031

民法讀編各
薛紀光 薛紀光 三五、三
論
薛紀光 薛紀光 三五、一
投考大學全
書(八部)
郭莽西 崔東伯 三五、五
數學之部
郭莽西 崔東伯 三五、五
英文之部
同 前方持衡 三三、四
化學之部
同 前 斯 方 三五、五
生物之部
同 前 吳克剛 三五、五
歷史之部
同 前 丁公達 三五、五
地理之部
同 前 陳錫民 三五、五
物理之部
同 前 徐道華 三三、五
國文之部
同 前 呂漢野 三五、七
戰時兒童救濟工作之理論與實踐
馬北拱 馬北拱 二九、五

財政部公告	京致乙字第二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1.20元	二、五、一	同	10052
戰時兒童救濟工作之理論與實踐	馬北拱 馬北拱	二九、五	1.56元	二、五、一	同	10051
國文之部	同 前 呂漢野	三五、七	1.25元	二、五、一	同	10050
物理之部	同 前 徐道華	三三、五	0.6元	二、五、一	同	10049
地理之部	同 前 陳錫民	三五、五	0.6元	二、五、一	同	10048
歷史之部	同 前 丁公達	三五、五	0.5元	二、五、一	同	10047
生物之部	同 前 吳克剛	三五、五	1.00元	二、五、一	同	10046
化學之部	同 前 斯 方	三五、五	0.33元	二、五、一	同	10045
英文之部	同 前方持衡	三三、四	1.56元	二、五、一	同	10044
數學之部	郭莽西 崔東伯	三五、五	2300元	二、五、一	同	10043

財政部公告
京致乙字第二六號
三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補登)
茲規定凡由國內各地前往香港或其他國境以外之地區，每一旅客攜帶之銀國貨幣，不得超過國幣二十萬圓，凡超過此規定者，所有超過數額部份，應一律予以沒收。除令飭海關總稅務司查照外，合行公告週知。